

# 桂阳县五类特困人群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甲方：桂阳县民政局

地址：桂阳县龙潭街道芙蓉东路 5 号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地址：郴州市苏园西路 10 号

根据“2025 年、2026 年特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桂财采计[2025]00061，委托代理编号：TCZYCYZ-2025-020）中标结果，结合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 号）、湖南省老龄办《关于共同推进老年大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湘老龄办〔2014〕10 号）、《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银龄安康”工程的通知》（湘卫发〔2019〕2 号）、郴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老龄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保险协议构成

1.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

本保险协议所附条款、保单、投保单及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属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2.1 投保人为桂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2.2 保险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2.3 被保险人为桂阳县五类特困人群（重点优抚老人、失独老人、三无老人、五保老人、低保老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 三、保险期限

本保协议有效期为两年，首年保险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保险合同一年一签（保险合同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四、保险方案及保险责任

##### 4.1 保险方案

方案一：适用于 60~80 周岁人员

保障项目	保障额度/年	赔付标准
意外身故/伤残金	8000 元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2000 元	有医保, 免赔额 100 元, 给付比例 80%; 无医保, 免赔额 200 元, 给付比例 70%。
疾病身故金	200 元	首次投保等待期为 30 天
指定场所意外身故/伤残金	20000 元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给付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
指定场所意外医疗保险金	2000 元	有医保, 免赔额 100 元, 给付比例 80%; 无医保, 免赔额 200 元, 给付比例 70%。
合计		保险费 30 元/人/年

方案二：适用于 80 周岁以上人员

保障项目	保障额度/年	赔付标准
意外身故/伤残金	8000 元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2000 元	有医保, 免赔额 100 元, 给付比例 80%; 无医保, 免赔额 200 元, 给付比例 70%。
疾病身故金	200 元	首次投保等待期为 30 天
指定场所意外身故/伤残金	20000 元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给付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
指定场所意外医疗保险金	2000 元	有医保, 免赔额 100 元, 给付比例 80%; 无医保, 免赔额 200 元, 给付比例 70%。
合计		保险费 60 元/人/年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场所、特定活动、特定交通工具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约定地域的下列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一、特定场所

1. 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
2. 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3. 政府支持的室外健身场地和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各级文化馆（站、宫、活动中心、室），各级社区服务中心（站）和养老管理服务中心（站）、老年活动中心（站、室），老年学习培训场所、养老（助残）餐桌以及托老（残）所；
4. 本合同约定的各级医疗机构；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场所。

#### 二、特定活动

1. 老年人参加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
2. 老年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
3. 老年人接受与政府签约的为老服务单位服务；
4. 老年人接受志愿者服务；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活动。

#### 三、特定交通工具

1. 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行驶执照的公交车、出租车、地铁（城铁）；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交通工具。

#### 4.2 保险方案

(1)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次意外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理算方法及公式详见《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2)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按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的国家保监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46号）身体伤残程度及伤残项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1-10级伤残进行残疾评定，并按以下比例乘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理算方法及公式详见《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3)疾病身故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理算方法及公式详见《国寿夕阳保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4)意外医疗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每次扣除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理算方法及公式详见《国寿附加夕阳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5)特定意外身故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自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理算方法及公式详见《国寿夕阳保团体特定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6)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内、特定活动中、特定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或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政策时在养老（助残）餐桌或托老（残）所就餐引发食物中毒，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理算方法及公式详见《国寿夕阳保团体特定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7) 特定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场所内、特定活动中、特定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或享受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政策时在养老（助残）餐桌或托老（残）所就餐引发食物中毒，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或食物中毒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

理算方法及公式详见《国寿夕阳保团体特定意外伤害保险（A 款）》条款。

## 五、保险费

5.1 承保范围：全县五类特困人群（包含重点优抚老人、失独老人、三无老人、五保老人、低保老人），总人数：14850人。

5.2 保险费：60-80 周岁人员按照 30 元/人标准投保，80 岁以上按照 60 元/人标准投保，每年度应缴纳保费为¥499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协议期间内总

保费为¥999960.00（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交费方式为趸交，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30天内投保人支付本期间保费到协议约定的保险人账户。投保人需向被保险人对保险事宜的相关法律条文、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向作详细说明，且征得被保险人同意为其投保，同时须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有效证明材料以及被保险人名单，实际保险名单以桂阳县民政局提供花名册为准。鉴于五类特困人群具有特定的流动性，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增减人员同样享受本保险权益，不会因人员的变动而增加保险费。

## 六、责任免除

6.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或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八）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二）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七、理赔流程

### 7.1 被保险人身份认定

投保时提供名单。理赔时提供身份证件。

### 7.2 报案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在事故发生 48 小时内及时向中国人寿报案，  
也可通过当地中国人寿机构、网点协助办理报案（中国人寿服务热线电话：95519）

### 7.3 提出理赔申请

被保险人可通过直接办理、委托办理、协助办理等方式向当地中国人寿提出理赔申请。

### 7.4 提供理赔申请单证

#### 7.4.1 A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疾病身故/特定意外伤害）应提供的理赔申请单证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相应的证明和资料向  
中国人寿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2) 销户证明、医学死亡证明（二者选其一）；
- (3) 有关意外事故的有关证明（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4) 填写“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关系证明”并加盖公安部门或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单位  
公章；
- (5) 提供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含被保险人父母、配偶、子女）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  
件（未成年人请提供户口本复印件），并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
- (6) 申请人指定存折（卡）的复印件。

#### 7.4.1 B 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特定意外伤残)应提供的理赔申请单证

- (1)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县级以上公安机构身份认定材料；
- (2) 医院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
- (3) 有关意外伤害事故的证明（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4) 残疾司法鉴定；
- (5) 被保险人指定存折（卡）的复印件。

#### 7.4.1 C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费用补偿(特定意外伤害)赔付应提供的理赔申请单证

- (1)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2)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  
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3) 对于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被保险人指定存折（卡）的复印件。

#### 7.4.2 代办理赔事宜。

如由代理人办理保险金申请事宜，还应提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授权委托书或公证书等证明性文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7.4.3 保险金的给付

1、治疗结束后 30 日内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向中国人寿申请理赔，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没有提出理赔申请，即视为自动放弃权益，中国人寿不再给付保险金。

2、凡责任明确、事实清楚，索赔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案件，中国人寿理赔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赔案并将赔款转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指定存折（卡），并以短信形式将理赔给付信息发送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特殊情况需调查取证的赔案，最长不超过 60 日。

## 八、反洗钱条款

8.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工作，遇到下列情形时：

(1)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达到人民币 2 万元（含）及以上，或外币等值于 2 千美元（含）及以上且以现金支付的人身保险合同； (2)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含）及以上，或外币等值 2 万美元（含）及以上以转账形式支付的人身保险合同；应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桂阳县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 9.2 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乙方不得在甲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3 适当性管理

对于乙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乙方应协助甲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 (一) 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 (二) 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 (三) 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乙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

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 9.4 服务价格管理

乙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 9.5 信息安全管理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 9.6 服务连续性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甲方和甲方消费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 9.7 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 9.8 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9.9 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协议内容变更

#### 10.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保

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桂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本合同之任何一方违反各自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本合同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如因一方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对于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未提出异议、反对、主张赔偿、行使权利或实施任何类似行为时，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视为允许另一方继续或再次实施违约行为。

## 十三、协议效力

13.1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贰年，保险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为从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13.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后成立。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事项

14.1 甲、乙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14.2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4.3 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是否要续签协议，如果确认续签，在协议届满后一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

甲方(盖章):桂阳县民政局

地址:桂阳县龙潭街道芙蓉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地址:郴州市苏园西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8-682101040002637

日期:2025年5月30日

